

#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32号

## 怀化市水利局关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风电项目临时渡口和渡运点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沅陵五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风电项目临时渡口和渡运点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及《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风电项目临时渡口和渡运点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沅陵县风电项目临时渡口和渡运点工程已经沅陵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工程位于沅水干流沅陵县城河段和深溪河段，工程所处沅水河段两岸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我局同意实

施该工程。

二、同意《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主要建设内容为：

1.老鸦溪临时渡口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结构，平台长20m，宽18m，顶面设计高程为110.6m，河道桩号K107+900。临时道路总长为1276.2m，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的道路长度为876.2m，宽度8m，设计标高110.6m-135.3m，道路桩号为K0+400-K1+276.2。

2.盘古临时渡运点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结构，平台长20m，宽18m，顶面设计高程为111.7m，河道桩号K123+800。

3.桂竹潭临时渡运点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结构，平台长20m，宽18m，顶面设计高程为109.7m，河道桩号K3+980。临时道路总长为204.4m，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的道路长度为46.2m，宽度8m，设计标高109.7m-119.2m，道路桩号为K0+158.2-K0+204.4。

4.卢家湾临时渡运点码头平台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平台长20m，宽18m，顶面设计高程为110.0m，河道桩号K83+120。

三、同意本工程采用20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批复的建（构）筑物外，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和堆料场，严禁弃土弃渣，及时清除该区域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五、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沅陵县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日常工作管理。

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公司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七、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抄送：沅陵县水利局

---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